

政改 第二輪諮詢

提委會確定 1200人 四界別各300

委員產生辦法維持規定不變 「廣泛代表性」內涵與基本法附件一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去年的「8·31」決定訂明，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特區政府昨日在政改第二輪諮詢文件指出，根據人大決定，提委會組成須按照第四任特首選舉委員會相關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確定為1,200人，由四大界別各300人組成，而委員產生辦法維持目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變。

昨日公布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強調，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文件並引述《決定（草案）的說明》提到，按照這一規定，將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應沿用目前選舉委員會由1,200人、四大界別同等比例組成的辦法，並維持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現行有關委員產生辦法的規定，並進一步提到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的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其「廣泛代表性」的內涵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選舉委員會的「廣泛代表性」的內涵是一致的，即由四個界別同等比例組成。

諮詢文件強調，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已訂明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即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確定為1,200人，由四大界別各300人組成，而委員產生辦法維持目前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變，「我們可視乎有足夠支持，在本地立法階段就提名委員會四大界別下的界別分組構成，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及有關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適當調整。」

有足夠支持 或添新界別分組增代表性

文件指，在提名委員會的構成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這基礎上，提名委員會的各界別分組是否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有利早日達成共識；或在有足夠支持的前提下，加入新的界別分組，以增加現行38個界別分組未能充分代表的群體在提名委員會內的代表性。

在各界別分組的人數方面，當局建議，如不新增界別分組，提名委員會每個界別分組的人數，是否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人數，維持不變；或如加入新的界別分組，如何調整現時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布。

適度調整選民基礎 尊重界別意願

在選民基礎方面，當局建議，可維持提名委員會各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不變；或在有足夠支持、實際可行、有利於各界別分組選出真正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及尊重各界別分組的意願等前提下，就提名委員會部分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作適度調整。

不過，當局強調，在考慮有關問題時，特區政府須考慮有關的調整是否實際可行、確保提名委員會具有廣泛代表性、體現各界別均衡參與、有利於保持資本主義制度和各界別分組選出真正能代表該界別分組的人士等；並須尊重各界別分組的意願，及獲得相關界別分組的廣泛支持，否則在政治上將難以達成共識。

林鄭：政治上能否達成共識是另一回事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其後在記者會上補充，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對於提委會的四大界別等有明確規定，有關界別組成、選民界定等尚有討論空間，但「有法律空間」和在政治上能否達成共識而得以落實，則是另一件事。

譚志源：「佔中」損優化提委會氣氛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則透露：「在數個月前，特別是暑假之後，我和政務司司長曾經與建制派見面，當時大家有交換過的其中一個意見，就是在他們的界別中適度擴大選民基礎，或在部分界別分組，特別是漁農界撥出一些席位，來新增一些分組，例如婦女、青年分組等。」

不過，他強調，這本來是處於積極商討的局面，在「佔中」後已似乎失去了積極的氣氛和意願，而諮詢文件所寫的，實在要依賴相關界別內的支持，才能有希望在政治上取得共識，而對於反對派認為特區政府在提委會的努力只算是小修小補，譚志源相信考慮到包括建制的意願及反對派的反應，預計在可見將來，提名委員會的優化上，都未必會有實質的進展。

當局建議修例 對不獲任命作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在第二輪政改諮詢文件中指出，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行政長官是實質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因此，當局建議修改現行《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對普選特首人選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如重選安排等作出規定，但文件無具體建議應如何規定。

文件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中央具實質任命最終決定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決定草案的說明》亦強調，「中央在制定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和香港基本法時就已明確指出，中央人民政府的任命權是實質性的。對在香港當地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人選，中央人民政府具有任命和不任命的最終決定權。」

中央有權任命 也有權不任命

文件重申，特首人選通過選舉產生後，仍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才能成為行政長官，這是法律規定的必經程序。香港特區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行政長官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種任命決定權，具體體現了國家主權。中央人民政府依法任命行政長官並不是形式上的任命，是實質任命。中央人民政府有權任命，也有權不任命。

目前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訂明，在某些情況下定出行政長官補選的新投票日，其中《條例》第十一（3）條特別訂明就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在7月1日就任行政長官的情況下，規定於在任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120日（或緊接的星期日）進行補選。不過，現行《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款明確說明，如何處理一旦在7月1日前，特首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重選安排。

鑑於有關的憲制規定及現行安排，當局建議修改現行《條例》，對普選行政長官人選不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情況作出規定。



▲昨日發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中指，當局建議維持現狀，即政黨成員以個人身份參選，而在當選後必須「退黨」。 曾慶威攝

◀2011年12月，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完成投票。 資料圖片



■諮詢文件強調，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圖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資料圖片

提特首普選辦法五原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區政府一再強調，香港特首普選發展必須根據香港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規定落實。在昨日公布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中，就詳列了有關的規定，並提出了特首普選辦法的5項原則：提名委員會須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2名至3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特首人選經普選產生後，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昨日公布的諮詢文件，第二章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原則》，羅列了相關的法律規定和依據。有關特首普選的較具體規定，載列在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其中，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按民主程序 提名產生2至3人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文件列出了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有關香港

政改問題的決定：「一、從2017年開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時：

（一）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而規定。

（二）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特首經普選產生後 由中央任命

（四）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諮詢文件指，基於有關規定，在討論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時，須符合5大原則：

1.行政長官普選時，需要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人數為1200人，由四大界別各3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委員的產生辦法維持目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不變；

2.任何符合香港基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資格

的人士，即年滿40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20年且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並且符合香港有關法律規定的資格，都可以向提名委員會爭取提名，享有平等的被選舉權；

3.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候選人。每名候選人均須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的支持；

4.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享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全體合資格選民均享有平等的選舉權；及

5.行政長官人選經普選產生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基本法人大決定定下清晰明確框架

諮詢文件強調，香港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為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兼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並充分保障了香港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草案及相關的本地法例的修訂必須符合有關的框架及原則，透過社會各界以理性、務實的討論，達成共識，進一步制定具體安排，以確立一個公開、公平、公正的行政長官普選制度。

政黨成員選特首 當選要「退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隨著政黨在香港發展，社會一直討論特首倘能有「執政黨」的支持會否令施政更暢順的問題。昨日發表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中指，當局建議維持現狀，即政黨成員以個人身份參選，而在當選後必須「退黨」。

特區政府昨日公布的文件指出，目前《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容許政黨成員競逐特區行政長官，惟他們須在獲提名時聲明他們是以個人身份參選。倘若政黨成員當選，必須在當選後7個工作日內公開作出法定聲明，表明不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並書面承諾不會在任期內加入任何政黨，也不會受任何政黨的黨紀所規限。

當局認為，由於香港目前未有政黨法，香港社會各界對此議題亦未有明顯共識，因此就2017年行政長官的選舉，維持現時《條例》就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的相關規定。

2016地區直選 重新劃界被擱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曾打算在明年立法會選舉時，將5個選區細分為9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表示，要落實安排需要經過本地立法，及選管會的公眾諮詢程序，但由於「佔領」行動令政改第二輪諮詢押後，現時已經沒有足夠時間，恐怕明年選舉要沿用現時地區直選方式。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中指，特首任期不逾選委會權力限期。圖為2012行政長官候選人答問大會。 資料圖片

五十三條的最短時間內產生，避免因要重新安排新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以籌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所需的時間，而引至行政長官職位出現長時間空缺，影響特區政府的施政及運作。